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2465 号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 3 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半年报显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82 亿元，同比下降 74.26%。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1 亿元，同比下降 46.94%。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分业务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充分提示经营等相关风险。

2. 公司公告显示，2022 年 8 月，公司以 1470.87 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德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广和山水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传媒）100%股权。山水传媒 2018 年 8 月成立，系公司广告传媒业务的开展主体。2017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先后经历了自有房屋租赁、高端红酒贸易、广告传媒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

变化。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与山水传媒之间是否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原因及时间、是否逾期、解决方式等；（2）结合近年来开展广告传媒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合理性；（3）公司近年来主业变动频繁，本次出售广告传媒业务主体后，对后续经营有何发展计划；（4）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请结合目前各业务的主要客户及对应收入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和依赖度，并充分提示存在的风险。

3. 定期报告显示，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半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6 亿元、2.34 亿元、2.59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27 亿元、0.25 亿元、0.29 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时间、是否逾期等事项；（2）结合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各项业务的赊销率及变动情况；（3）定量分析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同时，应收账款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相关债权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前五名欠款方的财务状况、债权逾期时间等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3 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

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